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620ZH402013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器械消毒供应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6年5月14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同时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七、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关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八、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的委托，对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器械消毒供应外包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0724-2620ZH402013

二、采购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器械消毒供应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采购预算：150万元/年，共计300万元

四、项目标的及服务地点：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
器械消毒供应外包服务	1 项	300 万元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2. 采购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合同采用1+1模式签订。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前2个月进行考核，若考核达标（90分及以上），则延续第二年合同，若考核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考核细则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格式附件二《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外包业务质量评价项目表》。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截

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4) 应获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7:30(北京时间)** 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300.00 元，售后不退。

注：1、**国 e 平台的域名及登录方法**

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new.ebidding.com）进行招标文件线上售卖（建议使用“QQ（<http://browser.qq.com/>）、搜狗（<https://ie.sogou.com/>）”浏览器。

2、**新投标人的注册方法**

参加投标的单位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前往国 e 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注册时须在平台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招标文件的购买方法**

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售，请投标人代表购买招标文件。

有兴趣参加本项目的单位：

(1) 首先在国 e 平台完成注册以及注册审批手续；

(2) 在上一步操作完成后，按照第 (4) 点所述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为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提醒：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国 e 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购买及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4)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投标人可在国 e 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陆系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 登陆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择对应项目并点击“立即参与”-“购买文件”；

2)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4、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叶小姐 020-37860671，李先生 020-37860665，李小姐 020-37860669。

5、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国 e 平台（new.ebidding.com）。

七、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注：0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 会议室（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

十、开标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 会议室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邮编：510080）

分支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 至 1403 室（邮编：5190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双茵、余力、陈敏娜、邓锦英
电话：0756-2620022、2620024
传真：0756-2620024
采购人联系人：杨工
电话：0756-8661905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兰埔路 178 号
邮编：519000

银行及账户信息：

（1）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账号：65690027741010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4) 应获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或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及最高报价限价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最高单价限价	年预估采购量	服务内容	备注
一、	全流程高温灭菌器械（按拆解最小单位计算）				
1.	普通器械高温灭菌（含腔镜器械）	5.3 元/把	236186	清洗消毒灭菌	包内耗材按市场价另计（如：孔巾、治疗巾、纱布、棉签、棉球等）。
2.	塑封器械	8 元/件	1473	清洗消毒灭菌	口腔除车针盒、机扩架、牙科刮治器、康复理疗内热针按包计外其余按件计数。
3.	敷料包代灭菌	24.8 元/包	3351	无纺布包装灭菌	敷料包按照标准包计费，单包重量≤5kg，超出按分包计。
二、	高水平消毒				
1.	湿化瓶、湿化罐、呼吸机、麻醉机管道等	1.45 元/个	10385	清洗消毒	/
三、	集采器械包消毒服务费用，即外送“人工关节”“骨科创伤”“骨科脊柱类”等集采租赁器械（以广东省医保局公布为准），标准包单包重量≤7kg，超过按分包计算				
1.	集采器械包	154.00 元/包	716	清洗消毒灭菌	/
		70.00 元/包	/	仅清洗消毒	/
		40.00 元/炉	214	化学 PCD	按实际产生消毒天数计算。
	生物监测	120.00 元/炉	162	/	含植入物按每一炉收费。
四、	要求				
1.	为提升服务质量，投标人须提供追溯条码牌、转运箱、转运车等。				
2.	复杂或是高值器械的服务价格需经双方另行商定并确认。				
3.	本价格表中未包含的物品价格，双方在处理前另行商定。				
4.	以包为单位的医疗器械的应急服务：即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医疗器械包，供采购人单次使用。				
注：					
1. 全流程高温灭菌器械：累计清洗消毒灭菌数量≤35 万件时，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累计清洗消毒数量>35 万件时，超过部分按中标单价 9 折（即结算价=中标单价×90%）进行结算。					
2. 其他类型消毒：根据实际发生的数量，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各分项单价进行报价，必须全部报价，否则价格分为 0 分。本次项目投标总报价”（即各分项年预估采购量×投标单价×2 年=投标报价，并将所有分项的投标报价的合计数作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定义为评标价格。					
4. 预算金额：150 万元/年，共计 300 万元。据实结算，原则上合同期内总采购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二、服务质量标准

- ★1. 投标人按照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之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的标准 WS 310-2016。当上述国家或行业标准更新后应符合更新后的国家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标准。如果因为违反行业标准而出现的所有问题，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 2. 投标人按照医院临床业务需求，必须准时、准确、安全地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以确保临床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行。
- ★3. 投标人须具备满足清洗、消毒、灭菌要求的设备、设施与消毒剂（包括但不限于压力水枪、压力气枪、无油空气压缩机、干燥设备及相应清洗用品、扫码设备等），按照行业规范对设备及消毒液进行检测或者监测，并提供符合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4. 投标人所提供的医用耗材、消毒隔离等相关产品需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证件齐全，质量有保障和来源

可追溯。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按照行业标准进行相关岗位认证，持证上岗，服务人员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采购人消毒供应中心服务外包工作能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6. 投标人需按照行业相关规范接受行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各种有关消毒灭菌工作的检查，将检查结果报备至采购人处。

★7. 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进行与消毒供应相关的资质审核和认证，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 使用合适并已通过验证的方法对各种医疗器械包、敷料包以及各类器具进行处理，且处理后的物品使用性能完好及灭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9. 运送的物品清单应每次随产品一同提交给采购人，相对应的服务对账单也需要每月提交给采购人，所提交的对账单中应该将每一样产品的服务费用明细列出。手术器械包内需附有一份产品目录清单，清单内需列出包内的每样产品，目录清单留有在产品被使用后供检验人员签字确认的栏目。

★10. 质量管理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之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标准（即 WS310-2016），投标人需提供文字记录和质量控制数据，每月备份交采购人存档。若投标人服务不到位或者管理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每月、每季度、每年的产品处理监控资料，以及相关的工作制度、流程等辅助工作材料等。

11. 投标人对提供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当服务的任何方面或所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有效的应急服务保障并限时整改，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与服从。

★12.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器械报废和维修的管理机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器械损坏应按价给予赔偿给采购人。

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建立“停水、停电时无菌包处理的应急预案”、“大型灾害急需无菌物品应急预案”、“无菌物品延迟发放的应急预案”、“生物监测阳性、物品召回的应急预案”等，健全急包处理的应急预案以及补偿机制。

★14. 投标人应严格遵循行业及法律法规的标准要求，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3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310.3-2016）的要求，对消毒灭菌物品的质量监测，应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每季度按时进行监测 3 件~ 5 件有代表性的物品（如湿化瓶、剪刀、腔镜操作器械等），并提供检测报告报采购人。

三、运送和回收标准

1. 运送和回收频率每天至少各 2 次，运送和回收时间分别为上午 08:30，16:00。根据业务量的需要，双方可协商物流运送的时间和增加物流频率，具体物流运送的时间和频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投标人所使用的转运设备必须符合规范标准，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使用。

2. 投标人按采购人指定方式和要求到全院各科室回收及发放器械，并提供对精密及贵重器械运输前的相关保护用具及措施，避免运输中造成损坏。安排专人到采购人手术室当面清点接收器械，异常情况现场解决，器械送出后存在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3. 加急服务：投标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应急需求后，全流程服务完成时间≤4 小时，每月至少提供 3 次的加急服务，加急服务费用按分项报价表投标单价报价计算，不额外收取其它费用。

四、清洗标准

1.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须完全掌握各类物品人工清洗或者机械清洗工作流程和质量要求；每件器械做到彻底清洁，目视每件器械无污垢、无锈迹。

2. 采购人每月对器械清洗的清洁度进行抽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整改，要求清洗合格率达 99%以上。

3.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之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标准，使用的水质均需达标。

4. 如在清洗过程中由于物品的清洗方式方法不熟悉而导致物品的损坏，须按物品的原价格赔偿；如在器械的回收或者清洗过程中由于物品的包装不当或者对清洗方式方法不熟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投标人工作人员受伤感染，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包装标准

1.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须完全掌握各类器械清洁检查和功能检查的方法和质量。

2. 包装人员应正确掌握包装工作流程及质量标准。手术包包装实行双人复核，装配前检查各类包装器械的清洁度及功能；装配好的器械物品齐全、摆放合理，摞放的器皿间应用吸湿布、医用吸水纸等隔开，剪刀和血管钳等轴节类器械不应完全锁扣，管腔类物品应盘绕放置，保持管腔通畅，精细器械、锐器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包内中心部位放置化学指示卡，包外化学指示胶带长度、包的体积、重量、松紧度适宜、包外标识清楚完整。包装合格率达 99%以上。

3. 手术器械包体积标准：体积≤30cm×30cm×50cm；重量标准：器械包单包重量不超过 7 公斤，敷料包单

包重量≤5kg。

六、灭菌标准

1. 正确执行待灭菌物品装载、灭菌过程监测、卸载工作流程，明确质量标准。每天灭菌前执行灭菌器的安全检查、BD 测试并双人复核，双人确认批次灭菌过程化学及物理监测或者生物监测结果。
2. 灭菌效果监测资料完整，数据准确，植入物灭菌执行生物监测结果阴性放行，灭菌合格率 100%。
3. 操作高压灭菌器的人员持证上岗，定期接受培训。

七、发放标准

1. 器械包发放记录有可追溯性。
2. 所有发放的物品必须检查其包装及标签的完整性，确保没有湿包及破包，并做到临床科室物品发放准确无误。
3. 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问题导致器械的损坏或者遗失应按原价格赔偿。
4. 要求每次物品发放的时间不超过双方协定的时间。如果超过协定时间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超时 30 分钟以内，扣除当批次的 5%消毒服务费，超时 30 分钟以上扣除当批次 10%消毒服务费。（医院指定的交接区域安装摄像头，送达时间以监控记录的时间为准）
5. 签收：投标人指派专职人员运送给采购人的物品都应经由采购人当场检查，（投标人物品封箱，采购人核对交接单箱数并检查运送箱外观清洁干燥无破损）以确保交付的物品符合采购人发货单内容且交接的物品符合无菌物品外包装的有效性标准。确认无误后交接双方在运送单上签名。签收的数量将作为当月账款结算的依据。交接 3 小时内临床使用反馈经采购人确认不符合无菌物品外包装的有效性标准，或者临床科室开包使用时发现包内物品破损、污垢、灭菌失败等不合格包时，退回投标人重新灭菌，重新灭菌器械所产生相关费用（运输费、消毒费）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八、物件器械丢失处理方法

临床回收器械由采购人回收至医院指定的暂存点，投标人到医院指定的暂存点回收器械，回收器械运输至投标人供应中心 1 小时内，发现器械丢失或者损坏，明确丢失或损坏原因是采购方造成的，由采购人承担（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据，如无法提供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在开包 1 小时内发现器械丢失或者损坏，由投标人承担按原价赔偿责任。

1. 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均需要对清洗、灭菌的器械或者设备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尽各自的义务并承担责任。责任方须承担一切在其责任范围内所造成的关于器械的损坏或者丢失所产生的成本，责任方须尽快对该器械或者设备进行更换或者修理，若因器械更换或者修理而耽误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需清洗的器械在采购人中转区进行交接时发现器械损坏或者丢失由采购人负责更换或者修理；交接完毕的后续环节发现器械不合格由投标人更换或者维修。
3. 采购人在打开已灭菌的器械未进行使用时发现器械损坏或者丢失，由采购人电话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负责更换或者维修。

★九、可复用的诊疗器械、器具的状况和修理

采购人鉴别并决定器械是否已经不适宜继续使用并决定器械是否需要修理，器械更换由采购人确定。投标人将尽量确保在切实可行的条件下将可复用的诊疗器械、器具使用条件保持在优质水平。投标人对损坏的器械、器具进行认定并且需要将情况向采购人授权的联系专员进行书面通知并将该书面报告存档。对器械修理需要通过采购人授权归口部门批准通过后投标人才可将损坏的器械送给经采购人认可的修理公司进行修理。修理器械所产生的成本将由采购人承担（器械维修费、运输费用不被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若器械损坏责任在投标人，投标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支出。报废器械归还采购人。

十、考核要求

1. 采用绩效考核模式打分法，以第四部分合同格式附件二《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外包业务质量评价项目表》为标准。

★2. 采购人每月对投标人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1 次，总分满分为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总分 80~89 分，采购人则按每分扣减当月服务费计算（按¥2000 元/分）；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责令投标人限期整改，整改时限为十个日历日；若投标人整改后再次考核得分仍低于 80 分的或发生因器械消毒原因造成重大院内感染事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满意度调查对象包含使用科室、医院职工等）

★〈三〉、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1. 经验要求：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采用 1+1 模式签订。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前 2 个月进行考核，

若考核达标（90 分及以上），则延续第二年合同，若考核不达标，医院有权终止合同。考核细则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格式附件二《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外包业务质量评价项目表》。

3、报价方式：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各分项单价进行报价，必须全部报价，否则价格分为 0 分。本次项目投标总报价”（即各分项年预估采购量×投标单价×2 年=投标报价，并将所有分项的投标报价的合计数作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定义为评标价格。

2) 合同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包含清洗、灭菌及包装所需的材料、包内外指示卡（代灭菌包除外）、各类化学、生物监测包及监测所需的相应设备、包外标签、运输、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且符合国家有关的价格规定（如有）。服务期限内清洗器械价格的调整需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决。

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提供报价，各分项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

3、完工期：投标人提供服务时间应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

4、付款方式：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次月 5 日前，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发票及具体明细的结算单，以便采购人完成对已产生的服务进行对账，在完成服务质量考核后次月 30 日内付款。

5、验收要求：详见用户需书“十、考核要求”。

6、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参数中带“★”号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设备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账号：656900277410108
用途：“（项目编号）”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履约保证金

16.1.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1.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1.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2 融资担保

16.2.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2.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应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及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724-2620ZH402013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器械消毒供应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招标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招标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 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 节能产品；(3) 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 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电子信箱：guochunxi@ebidding.com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3.1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3.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3.1.5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3.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3.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3.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p>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2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3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函）</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函）</p> <p>(4) 应获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得分占23分，技术得分占47分，价格得分占30分，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2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二)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审标准
技术 评分 (47分)	对用户需求的响应情况	4	由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用户需求带▲号的重要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对实质性要求以外的带▲号的重要条款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满分4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1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总体规划、②各部分工作的具体计划、③工作内容④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对应以上项目实施方案的1-4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提供以上内容的,每点得0.5分,满分2分。2.无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2	8	2.在上述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①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各项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②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各项内容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只有部分内容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部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 ④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难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消毒供应服务信息追溯管理制度	5	消毒供应服务信息追溯系统的情况评审:投标人信息追溯系统: ①可实现电脑或手机直接下单及接收,提供任意一项操作情况截图得1分,提供医院追溯信息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满分2分。 ②可实时了解每个器械各环节的生产过程,提供任意一项操作情况截图,得1.5分。 ③物流追踪信息及各类检测数据同时能追溯到患者,提供任意一项操作情况截图,得1.5分。 ④无提供不得分。 备注:需同时提供相应操作页面截图(截图中需体现服务单位信息)、服务单位合同复印件及步骤说明情况。
	物流配送管理方案1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流配送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消毒灭菌服务物流配送管理制度、②物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③司机、下送人员,专人专岗,明确岗位职责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培训④消毒清洗消毒配套设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对应以上物流配送管理方案的1-4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以上内容的,每点得0.5分,满分2分。无物流配送管理方案不得分。
	物流配送管理方案2	8	2.在上述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①物流配送管理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各项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②物流配送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各项内容基本合理,具

			<p>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p> <p>③物流配送管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只有部分内容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部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p> <p>④物流配送管理方案内容简单,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难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污物回收管理方案1	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污物回收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去污区工作质量指标、②特殊污染器械(气性坏疽、朊病毒、突发传染病等)的清洗回收流程、③回收污染器械路线④驻点工作人员污染物品回收流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应以上污物回收管理方案的1-4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以上内容的,每点得0.5分,满分2分。无污物回收管理方案不得分。</p>
	污物回收管理方案2	8	<p>2.在上述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p> <p>①污物回收管理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各项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p> <p>②污物回收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各项内容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p> <p>③污物回收管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只有部分内容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部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p> <p>④污物回收管理方案内容简单,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难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包装灭菌管理方案1	1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装灭菌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区域设置、②无菌物品外包装材料选择、包外标识、手术器械包体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应以上污物回收管理方案的1-2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以上内容的,每点得0.5分,满分1分。无污物回收管理方案不得分。</p>
	包装灭菌管理方案2	7	<p>2.在上述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p> <p>①污物回收管理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各项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p>②污物回收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各项内容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③污物回收管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只有部分内容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部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p> <p>④污物回收管理方案内容简单,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难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2. 商务评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审细则
商务评分(23分)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4	<p>①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②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③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④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p>

			一份得1分，最高可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认证证书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的认证结果截图，查询截图中证书编号及获证组织名称（即投标人名称）须与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此项评分如因投标人（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对应证书可得分。
	团队人员情况	9	①投标人技术总负责人具有副主任护师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 ②投标人拟投入团队（除技术总负责人）中具备主管护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1.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2. 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证书及至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1月缴纳税社保证明。 3. 若投标人未能提供以上人员社保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内容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时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有关证书和劳务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同类服务项目业绩	5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接过的同类型器械消毒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须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服务期限、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诚信记录	5	根据《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20号）要求，对供应商的诚信状况（普通失信行为）进行评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诚信记录评审得分=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5%。 注：1.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诚信状况（即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诚信记录得分），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评审打分。2. 首次参加珠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100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2)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3)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_{\min}/C]\times 30+T+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服务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
（2）近 3 年业绩情况。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一、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年。

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在本合同中列出的所有价格已经包含清洗、灭菌及包装所需的材料、包内外指示卡（代灭菌包除外）、各类化学、生物监测包及监测所需的相应设备、包外标签、运输、税收、利润等，服务期限内清洗器械价格的调整需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决。

三、服务区域

甲方指定地点。

四、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质量标准

（1）乙方按照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之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的标准 WS 310-2016。当上述国家或行业标准更新后应符合更新后的国家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标准。如果因为违反行业标准而出现的所有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乙方按照医院临床业务需求，必须准时、准确、安全地为甲方提供服务，以确保临床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行。

（3）乙方须具备满足清洗、消毒、灭菌要求的设备、设施与消毒剂（包括但不限于压力水枪、压力气枪、无油空气压缩机、干燥设备及相应清洗用品、扫码设备等），按照行业规范对设备及消毒液进行检测或者监测，并提供符合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消毒隔离等相关产品需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证件齐全，质量有保障和来源可追溯。

（5）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按照行业标准进行相关岗位认证，持证上岗，服务人员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甲方消毒供应中心服务外包工作能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6）乙方需按照行业相关规范接受行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各种有关消毒灭菌工作的检查，将检查结果报备至甲方处。

（7）乙方需协助甲方进行与消毒供应相关的资质审核和认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使用合适并已通过验证的方法对各种医疗器械包、敷料包以及各类器具进行处理，且处理后的物品使用性能完好及灭菌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9）运送的物品清单应每次随产品一同提交给甲方，相对应的服务对账单也需要每月提交给甲方，所提交的对账单中应该将每一样产品的服务费用明细列出。手术器械包内需附上一份产品目录清单，清单内需列出包内的每样产品，目录清单留有在产品被使用后供检验人员签字确认的栏目。

（10）质量管理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之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标准（即 WS310-2016），乙方需提供文字记录和质量控制数据，每月备份交甲方存档。若乙方服务不到位或者管理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每月、每季度、每年的产品处理监控资料，以及相关的工作制度、流程等辅助工作材料等。

（11）乙方对提供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当服务的任何方面或所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有效的应急服务保障并限时整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与服从。

(12) 乙方具有完善的器械报废和维修的管理机制。因乙方原因导致器械损坏应按价给予赔偿给甲方。

(13) 乙方提供建立“停水、停电时无菌包处理的应急预案”、“大型灾害急需无菌物品应急预案”、“无菌物品延迟发放的应急预案”、“生物监测阳性、物品召回的应急预案”等，健全急包处理的应急预案以及补偿机制。

(14) 乙方应严格遵循行业及法律法规的标准要求，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310.3-2016)的要求，对消毒灭菌物品的质量监测，应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每季度按时进行监测3件~5件有代表性的物品(如湿化瓶、剪刀、腔镜操作器械等)，并提供检测报告报甲方。

2. 运送和回收标准

(1) 运送和回收频率每天至少各2次，运送和回收时间分别为上午08:30，16:00。根据业务量的需要，双方可协商物流运送的时间和增加物流频率，具体物流运送的时间和频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所使用的转运设备必须符合规范标准，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使用。

(2) 乙方按甲方指定方式和要求到全院各科室回收及发放器械，并提供对精密及贵重器械运输前的相关保护用具及措施，避免运输中造成损坏。安排专人到甲方手术室当面清点接收器械，异常情况现场解决，器械送出后存在问题由乙方负责。

(3) 加急服务：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应急需求后，全流程服务完成时间≤4小时，每月至少提供3次的加急服务，加急服务费用按分项报价表投标单价报价计算，不额外收取其它费用。

五、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

(1) 乙方的工作人员须完全掌握各类物品人工清洗或者机械清洗工作流程和质量要求；每件器械做到彻底清洁，目视每件器械无污垢、无锈迹。

(2) 甲方每月对器械清洗的清洁度进行抽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整改，要求清洗合格率达99%以上。

(3)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之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标准，使用的水质均需达标。

(4) 如在清洗过程中由于物品的清洗方式方法不熟悉而导致物品的损坏，须按物品的原价格赔偿；如在器械的回收或者清洗过程中由于物品的包装不当或者对清洗方式方法不熟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乙方工作人员受伤感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包装要求：

(1) 乙方的工作人员须完全掌握各类器械清洁检查和功能检查的方法和数量。

(2) 包装人员应正确掌握包装工作流程及质量标准。手术包包装实行双人复核，装配前检查各类包装器械的清洁度及功能；装配好的器械物品齐全、摆放合理，摆放的器皿间应用吸湿布、医用吸水纸等隔开，剪刀和血管钳等轴节类器械不应完全锁扣，管腔类物品应盘绕放置，保持管腔通畅，精细器械、锐器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包内中心部位放置化学指示卡，包外化学指示胶带长度、包的体积、重量、松紧度适宜、包外标识清楚完整。包装合格率达99%以上。

(3) 手术器械包体积标准：体积≤30cm×30cm×50cm；重量标准：器械包单包重量不超过7公斤，敷料包单包重量≤5kg。

3. 灭菌标准

(1) 正确执行待灭菌物品装载、灭菌过程监测、卸载工作流程，明确质量标准。每天灭菌前执行灭菌器的安全检查、BD测试并双人复核，双人确认批次灭菌过程化学及物理监测或者生物监测结果。

(2) 灭菌效果监测资料完整，数据准确，植入物灭菌执行生物监测结果阴性放行，灭菌合格率100%。

(3) 操作高压灭菌器的人员持证上岗，定期接受培训。

4. 发放标准

(1) 器械包发放记录有可追溯性。

(2) 所有发放的物品必须检查其包装及标签的完整性，确保没有湿包及破包，并做到临床科室物品发放准确无误。

(3) 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问题导致器械的损坏或者遗失应按原价格赔偿。

(4) 要求每次物品发放的时间不超过双方协定的时间。如果超过协定时间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超时 30 分钟以内，扣除当批次的 5%消毒服务费，超时 30 分钟以上扣除当批次 10%消毒服务费。（医院指定的交接区域安装摄像头，送达时间以监控记录的时间为准）

(5) 签收：乙方指派专职人员运送给甲方的物品都应经由甲方当场检查，（乙方物品封箱，甲方核对交接单箱数并检查运送箱外观清洁干燥无破损）以确保交付的物品符合甲方发货单内容且交接的物品符合无菌物品外包装的有效性标准。确认无误后交接双方在运送单上签名。签收的数量将作为当月账款结算的依据。交接 3 小时内临床使用反馈经甲方确认不符合无菌物品外包装的有效性标准，或者临床科室开包使用时发现包内物品破损、污垢、灭菌失败等不合格包时，退回乙方重新灭菌，重新灭菌器械所产生相关费用（运输费、消毒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5. 物件器械丢失处理方法

临床回收器械由甲方回收至医院指定的暂存点，乙方到医院指定的暂存点回收器械，回收器械运输至乙方供应中心 1 小时内，发现器械丢失或者损坏，明确丢失或损坏原因是采购方造成的，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相关证据，如无法提供由乙方负责）。甲方在开包 1 小时内发现器械丢失或者损坏，由乙方承担按原价赔偿责任。

(1) 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均需要对清洗、灭菌的器械或者设备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尽各自的义务并承担责任。责任方须承担一切在其责任范围内所造成的关于器械的损坏或者丢失所产生的成本，责任方须尽快对该器械或者设备进行更换或者修理，若因器械更换或者修理而耽误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需清洗的器械在甲方中转区进行交接时发现器械损坏或者丢失由甲方负责更换或者修理；交接完毕的后续环节发现器械不合格由乙方更换或者维修。

(3) 甲方在打开已灭菌的器械未进行使用时发现器械损坏或者丢失，由甲方电话联系乙方，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者维修。

6. 可复用的诊疗器械、器具的状况和修理

甲方鉴别并决定器械是否已经不适宜继续使用并决定器械是否需要修理，器械更换由甲方确定。乙方将尽量确保在切实可行的条件下将可复用的诊疗器械、器具使用条件保持在优质水平。乙方对损坏的器械、器具进行认定并且需要将情况向甲方授权的联系专员进行书面通知并将该书面报告存档。对器械修理需要通过甲方授权归口部门批准通过后乙方才可将损坏的器械送给经甲方认可的修理公司进行修理。修理器械所产生的成本将由甲方承担（器械维修费、运输费用不被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若器械损坏责任在乙方，乙方将承担全部费用支出。报废器械归还甲方。

六、考核具体要求

(1) 采用绩效考核模式打分法，以附件《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外包业务质量评价项目表》为标准。

(2)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1 次，总分满分为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总分 80~89 分，医院则按每分扣减当月服务费计算（按¥2000 元/分）；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时限为十个日历日；若乙方整改后再次考核得分仍低于 80 分的或发生因器械消毒原因造成重大院内感染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满意度调查对象包含使用科室、医院职工等）

七、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次月5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发票及具体明细的结算单,以便甲方完成对已产生的服务进行对账。在完成服务质量考核后次月30日内付款。

2.中标(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结算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3)中标(成交)通知书。

八、客户联络和合同监管

1.甲方将任命一名项目负责人作为甲方代表,处理所有相关的运行和商业问题(除双方特殊约定外)。乙方将任命服务管理团队来处理生产运行中所出现的问题或其他疑问。

2.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在关于合同执行和服务质量方面的问题上进行及时的沟通。甲方与乙方之间应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对合同以及服务质量的监督进行回顾。

3.所有的投诉将使用双方约定的投诉程序进行管理。任一方均将任命一名授权代表就合同的履行和其任何变更的批准予以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都将送至给该授权代表。

九、保密

1.在没有得到对方授权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涉及到本合同相关事项或任何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客户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不得利用业务之便,获取甲方运营相关的信息及病人信息。

3.乙方应该根据本合同条款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对个人信息加以保护,且需要确保有权限查看个人信息的员工的可信度。

4.“个人信息”定义与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中定义一致。

5.乙方及其员工执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任何一方都需要对信息进行保密,所有信息仅用于履行合同时,方可使用或披露,且该等使用或披露仅限于合同履行期内。

6.为了有效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要求,双方同意,在严格与必要的情况下,允许相互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信息(包括保密信息),允许雇员或代表接触此等信息,且双方都需对信息的保密承担责任,确保雇员对信息进行保密。

7.本条所指的保密信息不适用于以下几种情况:

(1) 已经被公开的信息(因破坏本条而造成的信息公开除外);

(2) 要求保密的一方已经书面声明该信息可以披露;

(3) 依照法律或监管机构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获取官方信息需要,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4) 本项义务不随本合同期满或由于任何原因终止而终止。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均不对他方违约或其他过失行为、疏忽所导致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如乙方履约期间出现转包或分包的违约行为或不能如期按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视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2.如乙方未能履行其义务或对本合同制定的任何服务的标准未能达到要求,甲方将依照以下方式依序采取补救措施:

(1) 要求乙方对未能履行的义务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进行弥补,时间的期限可以由甲方授权代表明确提出,要对未达标的服务或未能履行的义务重新提供或再提供(视情而定),直到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为止,且乙方不得就该部分工作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 在不终止本合同或合同的部分条款的情况下,直到乙方能够向甲方充分的证明乙方完全有能力在未能达标的服务方面可以满足甲方的要求以前,允许甲方对未能达标的服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供应服务。

(3) 当甲方就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满足的服务部分自行采购或供应之后,仅该部分服务将被解除服务供应关系,但并非全面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在双方没有争议情况下,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5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服务费总价1%的滞纳金;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符合国家消毒供应中心标准的,或不能按时交付消毒灭菌物品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消毒灭菌物品总价5%的违约金。经二次通知要求整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乙方因本合同涉及的消毒灭菌物品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时,甲方可暂停支付费用,且乙方应即出面负责解决,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赔偿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等费用。上述费用甲方可选择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甲方。

十一、不可抗力

根据本合同,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尽可能的满足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未就续约达成一致书面意见,本合同终止。

2.当且仅当任何一方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且在收到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函后的28天内未能进行完全补救时,合同另一方方可解除本合同。

3.当且仅当卫生主管部门明文规定甲方需要自建消毒供应室,禁止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外包的情况下,甲方享有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必须于合同解除生效日至少提前一个月正式书面通知乙方。

4.乙方将全力配合甲方进行由于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导致的服务交接工作。交接工作在保障日常消毒供应服务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将持续直到后续服务供应商开始正式运作。配合工作内容涵盖为实现顺利交接所需要的所有文档,报告,及其他信息。在甲方未能完成新一期采购并确定下一期服务供应商时,乙方应仍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继续提供服务直到完成交接。在此期间的有关费用,双方同意仍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最长延期累计服务费不得超过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暂为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如另有变更从新规定)。

十三、争议解决

(一) 投诉

如果双方在对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发生相关的争议或是分歧时,在没有对事件按照下面所规定的调查程序调查完成前,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启动诉讼程序对问题进行调查和解决。双方应当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投诉:

1.日常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较小的问题和情况,可以由双方的业务代表或联系人通过协调磋商进行解决。

2.发生严重情况或对于较小的问题但双方在问题被提出7天内仍然无法解决,在这种情况下该事件会立刻被汇报给甲方所授权的负责人和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对此事进行直接处理。

3.双方需要按程序寻求和平友善的方式来解决争执,双方应该在问题还未对业务造成严重后果前,对任何的争执在被提出后最快的将其解决。当甲方的授权代表或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无法亲自到场参加会议,无法出席的一方需要保证指定一名代表参加该会议。

4.在上述努力均失败后,方可提起诉讼。

(二) 诉讼

1.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并经本合同争议解决机制协商失败,方可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胜诉方为处理本合同项下纠纷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四、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双方签订,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所涉及的标准、规范性文件等若已经更新或废止,则按照最新的标准、规范性文件等执行。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持有壹份,双方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在骑缝处加盖双方公章。

4.本合同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签约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月 日

见证意见: 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主要条款无偏离。

见证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最高单价限价	服务内容	备注
一、	全流程高温灭菌器械（按拆解最小单位计算）			
1.	普通器械高温灭菌（含腔镜器械）	____元/把	清洗消毒灭菌	包内耗材按市场价另计（如：孔巾、治疗巾、纱布、棉签、棉球等）。
2.	塑封器械	____元/件	清洗消毒灭菌	口腔除车针盒、机扩架、牙科刮治器、康复理疗内热针按包计外其余按件计数。
3.	敷料包代灭菌	____元/包	无纺布包装灭菌	敷料包按照标准包计费，单包重量≤5kg，超出按分包计。
二、	高水平消毒			
1.	湿化瓶、湿化罐、呼吸机、麻醉机管道等	____元/个	清洗消毒	/
三、	集采器械包消毒服务费用，即外送“人工关节”“骨科创伤”“骨科脊柱类”等集采租赁器械（以广东省医保局公布为准），标准包单包重量≤7kg，超过按分包计算			
1.	集采器械包	____元/包	清洗消毒灭菌	/
		____元/包	仅清洗消毒	/
		____元/炉	化学 PCD	按实际产生消毒天数计算。
	生物监测	____元/炉	/	含植入物按每一炉收费。
四、	要求			
1.	为提升服务质量，投标人须提供追溯条码牌、转运箱、转运车等。			
2.	复杂或是高值器械的服务价格需经双方另行商定并确认。			
3.	本价格表中未包含的物品价格，双方在处理前另行商定。			
4.	以包为单位的医疗器械的应急服务：即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医疗器械包，供采购人单次使用。			
注： 全流程高温灭菌器械：累计清洗消毒灭菌数量≤35 万件时，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累计清洗消毒数量>35 万件时，超过部分按中标单价 9 折（即结算价=中标单价×90%）进行结算。 其他类型消毒：根据实际发生的数量，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投标人的各分项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二：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外包业务质量评价项目表

时间： 年 月 日

得分：

评价依据：消毒供应行业标准 WS310.1-3（2016）；广东省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考核细则（2011年版） 区域消毒供应中心物流配送管理（2020））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2012）WST 311—2023 医院隔离技术标准					
评价项目		质控标准	分值	扣分	备注
1. 物流配送管理 (15分)	1.1 外包机构有消毒灭菌服务物流配送管理制度□，包括运送器具及运送车辆清洗消毒管理制度□，建立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交接、验收制度□，并专人负责□（季度检查现场查看）	无应急预案扣1分，其他项无一项扣0.5分，扣完本项为止	5		
	1.2 建立健全的物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交通事故而发生污染器械等延误配送或配送失败预案处理□（季度检查现场查看）				
	1.3 物流配送应配备物流专职人员：司机、下送人员，专人专岗，明确岗位职责□ 工作人员有接受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培训□	无一项扣一分	2		
	1.4 设施完好，应根据医院工作量合理配置足量运送器具□、交通运输车辆□、消毒清洗消毒配套设施□（季度检查现场查看）	运送工具不足一次扣1分，其他项目扣0.5	3		
	1.5 运输工具污洁分开，符合医院感染要求□运送器具应选择耐湿、耐腐蚀、无毒、无害、无渗漏、易清洗材料□运送器具应密闭□，有上锁功能□，转运推车车轮灵活。回收物品运送器具与发放物品运送器具应有明显区分或标识□（季度检查现场查看）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5		
2 污物回收管理 (20分)	2.1 去污区工作质量评价指标：漏收□器械损坏□ 缺失□ 丢失□投诉□ 其他：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5		
	2.2 有特殊污染器械（气性坏疽、朊病毒、突发传染病等）的清洗回收流程，员工并操作正确□（季度检查现场查看）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5		
	2.3 回收污染器械路线合理□，回收过程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要求□				
	2.4 因清洗质量不到位，有手术器械重大污染影响手术□或急救物品（呼吸机配件）清洗不合格影响病人抢救□	发现清洗不到位，每次扣1分，影响手术或病人抢救本项无分	5		
	2.5 驻点工作人员熟悉污染物品回收流程□ 有相关的专科知识及技能培训且培训合格□（季度检查现场查看）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5		

评价项目		质控标准	分值	扣分	备注
3 包装灭菌管理 (25分)	3.1 区域设置符合消毒卫生行业标准要求，洁污分区明确，无逆流□，有包装间质量管理内容□(季度现场查看)	区域设置要求一项不符合扣2分，其他项目扣1分	5		
	3.2 无菌物品外包装符合要求，包装材料选择正确□ 灭菌日期正确□ 包外标识与包内容物相符□，包装松紧适宜□ 包内外化学指示卡变色正常□				
	3.3 包装时实行二次检查双人复核并签名□，包装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保养得当□，功能正常□，无污迹□、锈迹□、血迹□，包内数量、型号、组装正确□，发现器械缺损和包装数量不符及时与使用科室沟通□（季度现场查看核对质量）	一项不符合扣1分	10		
	3.4 带电源器械应进行绝缘性能等安全性检查□（季度现场查看）				
	3.6 包装器械符合规范要求，手术器械使用器械篮筐和吸水纸□ 两个器皿之间使用吸水纸□ 咬合齿类器械不完全锁扣□ 敷料与器械分开包装□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因包装不规范导致影响手术进行或病人抢救本项无分	5		
	3.7 外送器械植入物信息正确□，生物监测阴性方可使用外来医疗器械□ 植入物、硬质容器、超大超重包首次灭菌时对灭菌参数和有效性进行测试，并进行湿包检查□（季度现场查看记录）	一项不符合扣1分	5		
	3.8 消毒员持证上岗□ 灭菌器运行中操作者不脱岗□ 灭菌参数判断正确□ 记录能反映灭菌器运行情况，有相关数据及记录□（季度现场查看）				

评价项目		质控标准	分值	扣分	备注
4. 无菌物品存放区管理 (25分)	4.1 湿包管理制度：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判断湿包的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湿包处理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统计湿包/破损包发生件数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措施与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现场查看湿包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一个湿包扣1分	3		
	4.2 建立灭菌物品召回制度：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制度具体可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物品召回处理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现场查看制度落实情况)	一项不符合扣1分	2		
	4.3 无菌手术包内器械清洁，功能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抽查，手术器械优先) 灭菌物品包外化学指示物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4.4 植入物及外来医疗器械发放记录：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生物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类化学指示物 <input type="checkbox"/> 灭菌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放行符合要求有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复用物品发放记录：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含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灭菌 批次 <input type="checkbox"/> 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植入物术前及时发放生物监测结果纸质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4.5 运送及时，按时将灭菌后器械送回(早上 8:30前，下午 16:30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发放的无菌器械有包内不洁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错发漏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包装不洁，包括但不限于污迹、黄斑面积大、油渍 <input type="checkbox"/>	一项不符合扣1分，每发现一次不按时扣0.5分 (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 发放不洁器械超过3例/月扣1分；			
	4.6 精密仪器保护不到位，性能欠佳，影响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标识错误或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发放明显湿包或外包装有水渍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一项不符合扣1分			
5. 满意度 (5分)	5.1 院内医生及护士的满意度调查情况：根据满意度评分作为考核依据	满意度调查的满意率每少5%扣1分	5		
6. 其他 (10分)	6.1 急诊器械急消响应及时	每出现1次不及时响应扣1分	2		
	6.2 有效投诉(属服务范围内的)	投诉每次扣0.5分	2		
	6.3 未按规定限期(五个日历日)进行整改	未及时整改本项无分	1		
	6.4 因人工或信息系统出现问题导致重复收费或同一器械出现不同收费价格(或一炉量分多批次分开灭菌增加收费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一次扣1分	5		
合计			10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服务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另外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合格条件	<p>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函)</p> <p>(4) 应获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其他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后附件如下：

1.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资格条件承诺函

备注：以下《资格条件承诺函》模板供资格响应时使用。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 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本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投标文件中，招标方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4.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4.2 应获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0724-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服务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公司全称）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是合同的附件之一。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 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七、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八、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九、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5			
6			
7			
8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2 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 标服务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 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 离 简 述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未设置“★”项服务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服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非实质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承诺书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具体详细，依据用户需求书编制，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2. 物流配送管理方案
3. 污物回收管理方案
4. 包装灭菌管理方案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0724-2620ZH402013

标的名称：

序号	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合计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报价	器械消毒供应外包服务	1 项	大写： 小写：
2	报价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报价：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各分项单价进行报价，必须全部报价，否则价格分为 0 分。本次项目投标总报价”（即各分项年预估采购量×投标单价×2 年=投标报价，并将所有分项的投标报价的合计数作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定义为评标价格。

2) 合同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包含清洗、灭菌及包装所需的材料、包内外指示卡（代灭菌包除外）、各类化学、生物监测包及监测所需的相应设备、包外标签、运输、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且符合国家有关的价格规定（如有）。服务期限内清洗器械价格的调整需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决。

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提供报价，各分项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报价	年预估采购量	年度单项总价 报价（年预估 采购量*单价 报价）（人民 币/元）	2年单项总价 报价（年度单 项总价报价*2 年）（人民币/ 元）	服务内容	备注
一、	全流程高温灭菌器械（按拆解最小单位计算）						
1.	普通器械高温灭菌（含腔镜器械）	____元/把	236186			清洗消毒灭菌	包内耗材按市场价另计（如：孔巾、治疗巾、纱布、棉签、棉球等）。
2.	塑封器械	____元/件	1473			清洗消毒灭菌	口腔除车针盒、机扩架、牙科刮治器、康复理疗内热针按包计外其余按件计数。
3.	敷料包代灭菌	____元/包	3351			无纺布包装灭菌	敷料包按照标准包计费，单包重量≤5kg，超出按分包计。
二、	高水平消毒						
1.	湿化瓶、湿化罐、呼吸机、麻醉机管道等	____元/个	10385			清洗消毒	/
三、	集采器械包消毒服务费用，即外送“人工关节”“骨科创伤”“骨科脊柱类”等集采租赁器械（以广东省医保局公布为准），标准包单包重量≤7kg，超过按分包计算						
1.	集采器械包	____元/包	716			清洗消毒灭菌	/
		____元/包	/			仅清洗消毒	/
		____元/炉	214			化学PCD	按实际产生消毒天数计算。
	生物监测	____元/炉	162			/	含植入物按每一炉收费。
投标报价合计		总价（单年度）： 大写： 小写： 投标总报价（2年合计）： 大写： 小写：					
四、	要求						
1.	为提升服务质量，投标人须提供追溯条码牌、转运箱、转运车等。						
2.	复杂或是高值器械的服务价格需经双方另行商定并确认。						
3.	本价格表中未包含的物品价格，双方在处理前另行商定。						
4.	以包为单位的医疗器械的应急服务：即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医疗器械包，供采购人单次使用。						
注：							
1. 全流程高温灭菌器械：累计清洗消毒灭菌数量≤35万件时，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累计清洗消毒数量>35万件时，超过部分按中标单价9折（即结算价=中标单价×90%）进行结算。							

2. 其他类型消毒：根据实际发生的数量，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各分项单价进行报价，必须全部报价，否则价格分为0分。本次项目投标总报价”（即各分项年预估采购量×投标单价×2年=投标报价，并将所有分项的投标报价的合计数作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定义为评标价格。
4. 预算金额：150万元/年，共计300万元。据实结算，原则上合同期内总采购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报价：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各分项单价进行报价，必须全部报价，否则价格分为0分。本次项目投标总报价”（即各分项年预估采购量×投标单价×2年=投标报价，并将所有分项的投标报价的合计数作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定义为评标价格。

2) 合同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包含清洗、灭菌及包装所需的材料、包内外指示卡（代灭菌包除外）、各类化学、生物监测包及监测所需的相应设备、包外标签、运输、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且符合国家有关的价格规定（如有）。服务期限内清洗器械价格的调整需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决。

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提供报价，各分项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